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 | |
|--|---|
| 1、 ☐ 规划阶段 | 2、 ☐ 项目建议书阶段 |
| 3、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4、 ☐ 地质勘察阶段 |
| 5、 ☐ 初步设计阶段 | 6、 ☒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
| 7、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8、 ☐ 其他 |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西安市临潼区渭北农田排涝系
统综合整治项目（三期）设计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项目区概况和已成工程现状资料	1	满足项目进展要求
当地材料信息价格	1	满足项目进展要求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

5.1 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应根据工程实际成果文件列出）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实施方案	1	6	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概算书	1	6	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施工图	1	6	符合规范要求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在【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核通过的意见，5日内未反馈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查，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本合同的中标价为 59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税金为 33667.9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率为【6%】，除税总价款为 561132.0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6.2 合同签订后若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工期、投资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发生变化的，其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税号：11610115757802953Y

单位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秦陵南路 28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282011130000000127

电话：029-83812346

乙方单位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税号：91620900MA7303P18T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北大街 4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银行账户：6205 0164 0101 0000 0948

电话：0937-6915260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时间	付款进度（%）	支付费用（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0	237920.00	
2	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后 5 日内	60	356880.00	
	合计	100	594800.00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 2.5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内的，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8.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中标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设计服务周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于【15】日内支付赶工费。

8.1.5 进场前，甲方应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工作场地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拆迁、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

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8.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乙方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和费用。

8.1.7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8.1.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8.2.3 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8.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主要勘察设计公司分包。

8.2.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2 除本合同 8.1.2、8.1.3、9.1、9.2 等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总价款的一半支付，若该费用无法覆盖乙方的实际支出费用，则按照乙方的实际投入费用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总价款支付。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个阶段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6 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30】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或提交的工作阶段成果支付费用。

9.7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

9.8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未经公开的公司内部信息，如产品信息、价格信息、知识产权、文字信息等）承担永久性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盖章)



乙方：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
秦陵南路 28 号

邮 编：710600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户：282011130000000127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北大街 46 号

邮 编：310000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分行

账 户：6205 0164 0101 0000 0948

签订日期：

